

附表六

**國立中興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**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所班別、聯招群	
身分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（未勾選項目，視同不需要）

項 目	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（請勾選）	審查核定結果 （考生勿填）
1.提前入場就座	☐ 需要（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 ☐ 不需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2.延長筆試時間 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	☐ 需要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） ☐ 不需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3.放大試題 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	☐ 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） ☐ 不需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5.個人攜帶輔具	☐ 檯燈 ☐ 放大鏡 ☐ 點字機 ☐ 盲用電腦 ☐ 輪椅 ☐ 助聽器 ☐ 特製桌椅 ☐ 其他：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		

- 1.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另須繳交「醫療單位（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）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 1 份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2.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- 3.◎**身心障礙考生（有特殊服務需求者）**：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」，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：報考碩博士班甄試招生考場服務申請表。
- ◎**突發傷病考生（有服務需求者）**：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，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(聯絡電話 04-22840216)，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，提出書面申請。
- 4.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作業使用。

個人資料當事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115 年_____月_____日